

臺中市華盛頓中學學生宿舍申請審核表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部 班級： 座號：				二吋照片
姓名		生日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高		
血型		飲食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申請住宿區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、申請 學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學期住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、申請 學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輔住宿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寒輔住宿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、其他：(請寫出) _____			
收假放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假日專車(埔里、彰化員林、清水大甲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校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接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(請寫出)：_____			
住宿原因	居住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縣市(如臺北、桃園、新竹、苗栗、雲林…等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住中彰投地區本校校車未到達之區域(大安、大肚、鹿港…等)。 請註明居住區域：_____	電 話	父親手機：_____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詳述)：_____		母親手機：_____	
			住家電話：_____	
			學生手機：_____	
家長簽章	(一)填寫宿舍申請單請詳閱本校「住宿生注意事項與生活規範」摘要(如附件)。 (二)為培養學生服務貢獻之精神及態度，高一住校生納入本校志工交通服務隊。 (三)宿舍有行動電子3C管制規定，任何3C產品、行動電話、平板、電腦等，學生回到宿舍或假日收假時，均需交宿舍老師保管。 (四)本申請單經審核同意住宿後，請依時限完成住宿費及伙食費之繳交，如未在期限內繳費則取消住宿資格。 (五)住校生一律在本校學生餐廳用早、晚餐(素食者請註明)，如未遵守規定，恕不受理住宿申請(家長親自送餐者除外)。 (六)宿舍床位以每學期辦理審查乙次，住宿名單依相關審查條件篩選後公告於學務處外公佈欄。 (七)退宿規定：經常違反住宿生活規範、屢勸不聽或嚴重違反校規者，凡累計小過兩次(含)以上處分，立即通知家長以退宿方式處理。 (八)住宿生請假需經家長同意再完成請假程序後，始可外出或外宿；若未完成請假程序而不假外出或外宿者，視情節輕重予以記過(大過)以上且退宿處理。			
	家長簽章：_____			

◎粗框下方欄位由審核單位填寫

審 查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候補。		審 核 意 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優先：外縣市(如臺北、桃園、新竹、苗栗、雲林…等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優先：居住中彰投地區本校校車未到達之區域(大安、大肚、鹿港…等)。 請註明居住區域：_____	
導師		學 務 組 長		學 務 主 任	

華盛頓中學住宿學生注意事項與生活規範摘要

歡迎貴子弟申請進住華中學生宿舍，這裡成員來自四面八方，年齡、宗教信仰及生活習慣各不相同，讓【華中宿舍】成為我們另一個溫暖的家。團體生活大不易，更沒有家庭的方便與舒適，有賴大家遵守生活規範，以免影響群體及個人權益，特摘錄住宿生應注意事項與生活規範摘要，惠請配合學校，督促貴子弟共同遵守執行：

壹、住宿生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住宿以一學期為限，住宿生可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，可提出寒(暑)假或下學期住宿申請手續。
- 二、未適應住宿者，於進住未滿一個月內，辦理申請退宿及退費。

三、退宿申請：

- (一)申請流程：依個人實際需要，向宿舍老師領取「退宿」申請單，經家長同意後→班級導師→宿舍老師→學務處→總務處→校長核定。
- (二)凡無法配合、經常違反住宿生活規範、屢勸不聽或嚴重違反校規者，於事件發生後，由學生先行填寫違規自述表，並依校規簽核後公布懲處；凡累計小過兩次(含)以上處分，立即通知家長以退宿方式處理。

四、請假：需經家長同意，再依規完成請假程序後，始可外宿(出)。

- (一)病假：晚間欲就醫同學，需向宿舍老師請假，並先電話與家長聯絡，確認就醫方式(請家長到校接送)或委由學校送醫後，再由宿舍老師或值班組長陪同就診，完成後一同返校(平常日間看診同非住宿生)。

(二)事假：

- 1、因事必須請假時，應同時填寫『學生請假卡』及『住宿生外宿(出)單』，經班級導師及宿舍老師簽章同意後，交學務組完成登記與轉達之手續。
- 2、凡遇假日之前一日或週五放學時間，直接配合非住宿學生放學離校(搭乘校專車或由家長開車到校接回)。
- 3、住宿生沒到校上課，應由家長來電請假，事後由家長出具書面證明。

- (三)不假外出(宿)者，視情節輕重，予以記過(大過)以上且退宿處理。

(四)收、放假：

- 1、放假時宿舍關閉，住校生一律返家，不可逗留在宿舍。
- 2、收假時間：一律為當日晚間18時起至21時止，晚上9時30分實施點名，如有特殊情況，請家長先聯繫宿舍老師，並告知回宿時間。
- 3、聯絡電話：學務組簡佳任組長：(04) 23934712 轉 126 或 0937-260719
宿舍辦公室電話：(04) 23934712 轉 155【男生宿舍】、156【女生宿舍】。
女生宿舍蘇妙翰老師：(04) 23934712 轉 151 或 0953-708368
女生宿舍王沛棋老師：(04) 23934712 轉 153 或 0988-028851
男生宿舍林文隆老師：(04) 23934712 轉 152 或 0989-803540
男生宿舍葉正賢老師：(04) 23934712 轉 154 或 0919-828580

五、安全維護：

- (一)不定期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及修繕(總務處)。
- (二)每學期定期實施防震(災)疏散演練或安全研習。(學務處)

貳、住宿生生活規範摘要：

- 一、學生宿舍作息時間：(如附表)

二、生活公約：

(一)一般公約：

- 1、寢室床位經編定後，不得任意調換(不可兩人同處一床)及未經師長同意不得竄寢進入同層樓或非同層樓寢室。
- 2、愛惜公物，凡破壞污損者，照價賠償(如屬故意，則依校規處分)。
- 3、按規定時間作息，養成良好生活習慣。
- 4、宿舍內保持安靜，不得嬉笑、吵鬧，不得到他人床位及寢室，影響他人安寧。
- 5、嚴禁使用火鍋、電器用品或自行加裝延長線，以維護宿舍區用電安全。

- 6、貴重物品不得攜帶到校，金錢應妥慎保管，以免遺失。
- 7、嚴禁從事賭博、抽菸、鬥毆、喝酒（或含酒精成份之飲、食品）下棋、玩撲克牌、大富翁、玩遊戲機、閱讀不良刊物等不當行為。
- 8、不得有過當男、女同學交往關係或肢體接觸行為。
- 9、不得攜帶與飼養各種寵物。
- 10、行動載具帶至宿舍後即交給宿舍老師保管(請貼上姓名)；需使用時請至辦公室領取(使用時間為 21:30~22:00)；並統一於週五早上出宿舍時領回(如週五留宿，則週六早上領回)。
- 11、電腦(平板、筆電、iPad 等)，皆不得帶至宿舍，若課業需使用，請依程序申請。
- 12、住宿表現不佳，雖未達退宿標準，列入下一學期後補或不接受住宿申請。

(二) 膳食公約：

- 1、全體住校生一律參加伙食團，在學生餐廳開伙(素食者，請註明清楚)。
- 2、住宿期間為維衛生與健康，禁止訂購外食；家長來訪攜帶食物，請以個人食用份量為主。

(三) 晚自習公約：

- 1、按時至指定場所晚休及自習，不得無故缺席，因故無法參加，應向宿舍老師請假。
- 2、晚自習時間應專心用功，不得做與課業無關之工作。
- 3、晚自習應服裝整齊(不得穿著便服，一律以校內制服或體育服為準)。
- 4、晚自習課間活動時間，不得從事球類活動。

三、內務規定與檢查：

(一) 內務規定：

- 1、書本擺置整齊於書架上，桌面不可置放雜物，椅背不吊掛物品，離開時椅子應靠至定位。
- 2、棉被應摺疊整齊，放置靠門口床頭，其餘物品不得置於床上。
- 3、內務櫃：放置衣物、吹風機、包裹、箱子等物品，請擺設整齊及清潔。
- 4、每日離開寢室前，必須將個人內務整理好，並隨手關閉電源。

(二) 內務檢查：宿舍老師及幹部採定期檢查，處室主任及教官採不定期檢查，並辦理優獎劣懲。

參、住宿生獎懲實施細則(摘報)：

一、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記嘉獎一次或二次：

- (一) 內務整潔，足為模範。
- (二) 遵守秩序，足為模範。
- (三) 熱心服務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四) 其他合於記嘉獎者。

二、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記小功一次或二次：

- (一) 擔任宿舍幹部，負責盡職者。
- (二) 幫助同學排除困難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三) 遇問題立即反映，能增進團隊權益者。
- (四) 主動維護公共設施，能增進團隊利益者。
- (五) 其他合於記小功者。

三、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記警告一次或二次：

- (一) 不遵守作息規定或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) 不遵守生活公約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三) 不遵守內務規定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四) 破壞環境衛生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五) 污損牆壁、公有設施，任意釘掛衣物者。
- (六) 其他合於記警告者。

四、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記小過一次或二次：

- (一) 不遵守作息規定或秩序，屢勸不聽(改)者。
- (二) 不遵守生活公約，屢勸不聽(改)者。
- (三) 不遵守內務規定，屢勸不聽(改)者。
- (四) 不服從幹部糾正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五) 擾亂團體秩序或破壞公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
- (六) 閱讀不良書刊或攜帶違禁品者。
 - (七) 不服從師長指導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(八) 其他合於記小過者。
- 五、合於下列情事者，勒令退宿並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懲處。
- (一) 不聽從師長指導，情節重大者。
 - (二) 屢犯住宿規定，或嚴重影響公共權益或團體秩序者。
 - (三) 攀爬或翻越門窗者。
 - (四) 竊取他人財物者。
 - (五) 有毆打、恐嚇、勒索同學之行為者。
 - (六) 其他合於勒令退宿者。
- 六、違反住宿規範者，由宿舍老師依事實予以規勸、告誡、扣卡、填寫違規自述表或懲處建議表，送生輔組，依學校獎懲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七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檢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華盛頓中學學生宿舍作息時間表

時 間	作 息 要 項
06:50~07:10	起床、盥洗、內務整理（最遲 07:00 前完成起床動作）。
07:10~07:50	到餐廳用早餐，取餐時間至 07:40 時（最遲 07:35 時前離開宿舍）。
07:50~08:05	用完餐後到各該班級教室，參加環境整理或做課前準備。
08:10~17:10	按學校作息時間及課程，隨班級上課。
17:10~17:40	放學後，住校生即到餐廳點名用晚餐（取餐時間至 17:25 時）。
17:40~18:10	在指定教室晚休（身體不適者，協助就醫）。
18:10~19:10	在指定教室第一節晚自習（身體不適者，協助就醫）。
19:10~19:25	晚自習下課 15 分鐘。
19:25~20:40	在指定教室第二節晚自習（身體不適者，協助就醫）。
※19:40~20:40	男宿週一、週三體能活動時間 女宿週二、週四體能活動時間 ※若逢期中考試當週暫停體能活動
20:40~20:50	結束晚自習，返回寢室盥洗（20:50 時前一律返回宿舍）。
21:30~22:00	發放學生手機與家長聯繫。
22:00~22:10	收繳手機後各樓層寢室熄大燈就寢。就寢前請完成盥洗上廁所、飲水、吃東西、投幣洗衣、烘衣及脫水機之使用。
22:10~22:40	就寢後 30 分鐘，請勿隨意進出寢室，安靜就寢。
※22:10~23:00 ※23:00~24:00	國、高中一、二年級同學，申請夜讀者可開桌燈夜讀至 23:00 時，若逢定期考試可再延至 24:00 時。（期間以不影響宿舍安寧及次日課程為準，若因此而影響者，則予以告誡或處份、或規範作息時間）。
※22:10~24:00	國、高中三年級同學，若逢定期考試，可開桌燈夜讀至 24:00 時；（期間以不影響宿舍安寧及次日課程為準，若因此而影響者，則予以告誡或處份、或規範作息時間）。

※：表示為體能活動時間及申請延長夜讀時間規定。

華盛頓中學學生寒、暑輔宿舍作息時間表

時間	作 息 要 項
06:50~07:10	起床、盥洗、內務整理（最遲 07:00 前完成起床動作）。
07:10~07:50	到餐廳用早餐，取餐時間至 07:40 時（最遲 07:35 時前離開宿舍）。
07:50~08:05	用完餐後到各該班級教室，參加環境整理或做課前準備。
08:10~16:30	按學校作息時間及課程，隨班級上課。
16:30~17:10	寒、暑期輔導放學後，校內自由活動（不得離校）。
17:10~17:40	住校生即到餐廳點名用晚餐（取餐時間至 17:25 時）。
17:40~18:10	在指定教室晚休（身體不適者，協助就醫）。
18:10~19:10	在指定教室第一節晚自習（身體不適者，協助就醫）。
19:10~19:25	晚自習下課 15 分鐘。
19:25~20:40	在指定教室第二節晚自習（身體不適者，協助就醫）。
20:40~20:50	結束晚自習，返回寢室盥洗（20:50 時前一律返回宿舍）。
21:30~22:00	發放學生手機與家長聯繫。
22:00~22:10	收繳手機後各樓層寢室熄大燈就寢。就寢前請完成盥洗上廁所、飲水、吃東西、投幣洗衣、烘衣及脫水機之使用。
22:10~22:40	就寢後 30 分鐘，請勿隨意進出寢室，安靜就寢。
※22:10~23:00	國、高中一、二年級同學，申請夜讀者可開桌燈夜讀至 23:00 時。（期間以不影響宿舍安寧及次日課程為準，若因此而影響者，則予以告誡、處份或規範作息時間）。
※22:10~24:00	國、高中三年級同學，可開桌燈夜讀至 24:00 時（期間以不影響宿舍安寧及次日課程為準，若因此而影響者，則予以告誡、處份或規範作息時間）。